

自研无形资产投资的会计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0/2021_2022__E8_87_AA_E7_A0_94_E6_97_A0_E5_c44_70873.htm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等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计入各期费用的研究与开发费，在该项技术或产品研发成功并依法申请取得权利时，不得再将原已计入费用的研究与开发费资本化。换言之，企业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取得的无形资产，仅将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入账金额。在实际的工作中，从研发的调研、立项一直到取得专利，其中技术注册费、聘请律师（大多企业都有常年法律顾问，所以很少单独有这项费用）等费用只占很小的比例，因此，企业自行取得的无形资产的资本化金额一般都很小。这种情况造成很多企业经常对只有区区一两千元的专利申请费用不予资本化。另外，由于没有申请专利的许多非专利技术还没有可资本化的金额，这样就形成了企业账面没有反映而实际拥有权利并可以处置的无形资产，那么如果企业用一项账面没有反映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投资作价入股，该如何进行账务处理？这个问题在现行《企业会计制度》中没有详尽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企业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以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是，这项无形资产的价值到底怎样确认？投资各方确认这项无形资产价值的依据是什么？如果接受投资的企业以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

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的依据，那么投资方的账面价值怎样确定？这些都是投资者在以无形资产投资时需要考虑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企业的设立登记是需要验资的，各方确认无形资产价值的协议不能作为验资的凭据，所以账面没有反映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投资作价入股必须有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报告作为企业验资注册的依据。因此，企业以自行取得而账面没有反映的无形资产投资时，必须先进行资产评估。这样，投资企业就可以根据评估报告作账务处理。以评估值借记“无形资产”科目，将评估值乘以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后所得数额贷记“递延税款”科目，并将评估值减递延税款后的余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这种处理方式不违背现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思想，也符合国家、投资方的利益，并有一定的法律依据，主要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看：首先，用作投资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的全部成本已计入发生时当期的损益，并已抵减了当期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现在用经过评估的无形资产出资增加了企业的长期资产，形成了一项未来的长期权益，理应将其评估值按照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记入“递延税款”科目，待以后转让或收回投资须计算缴纳应纳税所得额时再从“递延税款”科目转出。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77号）中第二条规定：纳税人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发生的资产评估净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但在中途或到期转让、收回该项资产时，应将转让或收回该项投资所取得的收入与该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出时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

税。因此，以无形资产投资时，根据其评估值计提的所得税额计入“递延税款”科目，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维护了国家利益，也兼顾了企业的利益。其次，企业的评估增值在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备案后，企业可以据以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财会字[1997]72号）中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以除固定资产以外的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如评估确认的价值大于投出资产账面价值的，按照评估确认的价值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借记“长期投资”科目，按照投出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缴纳的税金，贷记“无形资产”、“原材料”、“应交税金”等科目，并按照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大于投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第三，以无形资产投资除了企业所得税外，不存在其他税收问题，不再需要作其他会计处理。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的《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中第一条规定：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